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贺小健:

本院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与贺小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0403执71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贺小健名下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与亚兴路交叉口西北角龙腾国际1号楼18层西北户-1806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9996号】。向你公告送达贺小健名下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与亚兴路交叉口西北角龙腾国际1号楼18层西北户-1806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4）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9996号】的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报告载明：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结果为584607元；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结果为536719.17元（详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内的询价评估结果公示）。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